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56)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3	989,425	842,73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溢利		11,779,319	11,373,310
減值虧損撥備		—	(8,390,00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 之收益／(虧損)		1,317,790	(1,265,695)
投資管理費		(579,856)	(551,643)
其他營運開支		(357,800)	(371,302)
營運溢利		13,148,878	1,637,404
財務成本		(1,033,357)	(690,777)
稅前溢利		12,115,521	946,627
稅項	4	(1,141,647)	—
股東應佔溢利		10,973,874	946,627
每股基本盈利	5	15.24仙	1.31仙
中期股息		—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可銷售投資	42,252,305	27,252,305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26,829,630	28,052,013
應收賬款	22,831,633	17,006,9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871	211,90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1,080	28,173,124
	<u>49,807,214</u>	<u>73,444,029</u>
流動負債		
應付孖展賬款	—	440,388
短期借貸	4,330,406	24,718,08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839,117	763,391
稅項	2,146,729	1,005,082
	<u>7,316,252</u>	<u>26,926,941</u>
流動資產淨值	<u>42,490,962</u>	<u>46,517,0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4,743,267</u>	<u>73,769,393</u>
以下列各項撥資：		
股本	720,000	720,000
儲備	6 <u>84,023,267</u>	<u>73,049,393</u>
股東資金	<u>84,743,267</u>	<u>73,769,393</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財務工具以公平值(取適當者為準)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為基準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脹經濟條件下之財務報告」所載之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嵌式衍生工具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期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¹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擁有業務之公司所發行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總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股息收入	—	244,909
利息收入	989,425	597,827
總計	<u>989,425</u>	<u>842,736</u>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香港證券，而其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中超過90%來自此項香港業務，故並無呈列獨立之地區及業務分類資料披露。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採用本集團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香港利得稅	<u>1,141,647</u>	<u>—</u>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10,973,874港元（二零零六年：946,627港元）和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2,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呈列期間內並無發行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6.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7,320,071	5,729,322	73,049,393
期內溢利	—	10,973,874	10,973,87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67,320,071</u>	<u>16,703,196</u>	<u>84,023,267</u>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之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10,973,874港元(二零零六年：946,627港元)，營業額為989,425港元(二零零六年：842,736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溢利及營業額分別增長1,059%及17.4%。取得理想業績的主要原因在於持作買賣投資之未實現溢利所致，而有關投資之價值是按市價計算。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由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股份投資項目組成，其為本集團提供若干經常性股息及中長線資本增值。香港的投資環境好轉是促成本集團取得佳績的主要原因。自年初以來，股市牛氣沖天，恒生指數不斷攀升，最近更創出逾25,000點的歷史新高。此外，香港的本地消費與經濟環境維持穩健，當可進一步增長。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零六年：無)。

資本架構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股份之投資分別約為26,800,000港元及42,3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三名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購股權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潛在投資機會及審慎管理目前的投資組合，以保持理想的資本增值及利潤增長。

大中華地區經濟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蓬勃發展，管理層相信中港兩地於不久將來的經濟前景仍可看俏。近期有關QDII的公佈將進一步推動香港資本市場的發展，因為國內對香港的直接投資金額應會增加。此外，香港資本市場已成為國內企業的集資平台，相信香港於可見將來將會繼續扮演此角色。然而，目前仍未能肯定美國次按問題對全球經濟的影響。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投資組合，確保組合風險屬可管控之範圍，並同時盡量提高本集團之回報。

匯兌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定值。因此，本集團並無因匯兌波動而造成之重大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期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奉行良好之企業管治。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除有關董事之服務年期及輪值事宜偏離守則內守則條文第A.4.1條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此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第(1)段之退任條文。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經審核委員會審核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討論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對一直以來均適當執行之本公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感到滿意。此外，審核委員會並無發現須提請董事會注意之重大改善範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包括向董事會提交尋求批核前先行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賬目。

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江子榮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郭明輝先生。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包括首尾兩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蔡偉賢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李家偉先生及王永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子榮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郭明輝先生。